

# 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

## 关于收集《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发展报告》有关材料的通知

教指委〔2019〕3号

有关 MPA 培养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编写<一级学科（专业学位类别）发展报告>的通知》（学位办〔2018〕20号，附件1），根据《关于协助学科评议组、专业教指委做好<一级学科（专业学位类别）发展报告>编写工作的通知》（学位办便字20181103号，附件2）安排，经研究，我委决定向有关培养单位收集相关材料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提交材料要求

因各批次培养单位情况不同，部分院校已参加2018年专项评估、部分院校报告年份不涉及，请各培养单位参照下表要求提交材料。

院校批次	获得授权时间	提交材料要求
1-4	2007年以前 (含2007年)	《学位授权点基础数据信息表（专业学位）》及《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》。
5	2010年	(1) 已参加2018年合格评估的，提交《学位授权点基础数据信息表（专业学位）》及《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》； (2) 未参2018年合格评估的，提交附件3及本单位各级MPA研究生培养方案及简要的办学总结（2000字以内，突出特色、亮点和成果）。

院校批次	获得授权时间	提交材料要求
其他	2012 年、2016 年	附件 3 及本单位各级 MPA 研究生培养方案及简要的办学总结（2000 字以内，突出特色、亮点和成果）。
6	2014 年	因已参加 2018 年专项评估，无需提交材料。
7	2018 年	因报告年份不涉及，无需提交材料。

## 二、提交材料的途径和时间

请将所提交材料按照“单位名称+MPA 发展报告材料”命名，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 9:00 前发送至教指委工作邮箱 mpa@mpa.org.cn。材料提交前，须经所在单位 MPA 教育负责人审核，确保提交信息的准确真实。

## 三、联系方式

邹继阳，010-62519150，mpa@mpa.org.cn。

附件：1. 关于编写《一级学科（专业学位类别）发展报告》的通知

2. 关于协助学科评议组、专业教指委做好《一级学科（专业学位类别）发展报告》编写工作的通知
3. 学位授权点基础数据信息表

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

2019 年 3 月 7 日